

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

林 寬

電話：04-2236

會 址：臺中市太平區振福路 245 巷 13 弄 15 號
聯絡地址：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71-7 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太平慧眾自重字第 100050501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 旨：本會謹訂於 100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四點三十分假「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71-7 號」召開第 3 次理、監事會，屆時煩請台端準時出（列）席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6 條規定：重劃會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、監事會。
- 二、討論事項：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標準之查定及審議。

正本：理事長：商 枝君；理事：李 曉君、李 興君、捷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曹 君、羅 益君、鄭 傑君、鄭 俊君；監事：林 寬君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

理事長 商 枝